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4



正 | 智 | 国 | 际

ZHENGZHI·INTL

采 购 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 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在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hntf，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供应商）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

2.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十、特别提醒

招标（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4
- 2、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19269.5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01-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 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	2160000	2119269.5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嵩山校区教学楼、实训楼及学生餐厅部分旧窗户拆除，嵩山校区教学楼、实训楼及学生餐厅部分新窗户的采购与安装等；

5.2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项目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标准：合格；

5.6 工期：合同生效后45日内交付验收；

5.7 保修期：防水工程5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5.8 缺陷责任期：2年；

5.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3.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递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88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6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889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电子邮箱：zzgj123@126.com
1.2.1	项目名称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工期	合同生效后45日内交付验收
1.3.4	项目地点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
1.3.5	保修期	防水工程5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3.6	缺陷责任期	2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签名，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供应商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6.3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的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伍角捌分； 小写：2119269.58 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单位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号：253371431422
11.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1.5	质疑联系方式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除技术部分内容)的质疑由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磋商结果的质疑由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联系人：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4. 电话：0371-67222266</p> <p>5.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p>
11.6	其他	<p>提醒：各响应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8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响应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响应单位的响应按无效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9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 竣工资料归档，工程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1.10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1.11	验收要求	<p>本项目验收费由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p>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可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有权自行组建验收小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正式竣工验收。</p> <p>甲方可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增设进场查验、工序抽检、分层分段验收、质量检测、成品养护核查等阶段性验收环节。所有验收及检测环节（包括但不限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正式验收及各阶段验收)产生的检测费、人工费、第三方服务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p> <p>窗户需要进行加固的,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加固方案,方案由招标人审定后实施。</p>
11.1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1.13	标的物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建筑业</p> <p>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工期、项目地点、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报价

3.3.1 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2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需求，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响应报价中。**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原则上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响应报价，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比的优惠幅度作为供应商的优惠率，优惠率适用于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调整、竣工结算和变更追加项目。**

3.3.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3.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3.6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7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应按栏目“下载专区”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内容、响应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参考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5.2.4 开标结果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5 异议（如有）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质疑时间过后，供应商未对开标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6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7 开标结束

5.2.8 如网上开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9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0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或第二次报价未提交成功的，其最终报价将按一次报价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项目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7 履约保证金

6.7.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6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6.7.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重新采购

8.1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响应报价：3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50 分</p> <p>综合部分：20 分</p>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 报价 (30 分)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p>1.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30。</p> <p>（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施工 组织 设计 (50 分)	施工方案 和技术措 施（5 分）	<p>包括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包括对校舍窗户的加固、更换、拆除、安装以及资金使用范围、支出管理要求的具体方案和措施：</p> <p>1. 方案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明确的，得 5 分；</p>

	<p>2. 方案和措施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资金使用模糊不清的，得 3 分；</p> <p>3. 方案和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不明确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p>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p> <p>1. 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措施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p>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防控措施等：</p> <p>1. 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措施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p>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p> <p>1. 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措施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措施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p>包括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具体。</p> <p>1. 措施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措施较合理，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p>	<p>1.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5分；</p> <p>2.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3分；</p> <p>3.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期需求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得5分；</p> <p>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得3分；</p> <p>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5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3分；</p> <p>3. 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5分）</p>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5分；</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3分；</p> <p>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不太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施工风险管理措施和发生事</p>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p>

	故的应急预案(5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3分； 3.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2023年05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4分)	拟派项目经理2023年05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需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显示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拟派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证件齐全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2025年5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3分)	1. 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3分； 2.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2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1.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2分； 2.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3. 缺项得0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结果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原则上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根据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
3. 工程内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1.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承包范围：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部分校舍窗户改造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工期的延长：

（1）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甲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四、工程质量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2. 支付的方式：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采取转账支付的形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4.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进场验收

(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有材料及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采用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购置前必须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共同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材料是否需要提供复验报告依据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检测检验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所采购的材料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对经复检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清退出场，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

(4)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材料要求选用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并为行业公认的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如未明确品牌型号，需材料进场前一周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样品品牌，每种材料提供 2-3 个品牌，供甲方考察并挑选。若乙方逾期提交样品，视为工期延误，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需甲方认可乙方方可采购。施工进场材料须手续完整，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5) 如果乙方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全被甲方和监理人拒绝，甲方有权指定材料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可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甲方有权自行组建验收小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正式竣工验收。

甲方可结合现场施工实际，增设进场查验、工序抽检、分层分段验收、质量检测、成品养护核查等阶段性验收环节。所有验收及检测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正式验收及各阶段验收）产生的检测费、人工费、第三方服务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若乙方逾期提交或资料不符导致无法组织验收，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不少于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相应顺延工程款支付时间。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 竣工资料归档，工程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2. 提供施工图纸 壹 套（如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肢解工程，严禁以任意名义变更实际施工人。任何违反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乙方不得参加甲方后续工程招投标；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缴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4. 乙方（承包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施工水电费（包括损耗及公摊）。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后勤处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本项目施工期间出入校园的手续；

6.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校园内的管理要求，在校内除项目施工外不随意走动，维护校园内秩序。

7. 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乙方投标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8. 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

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三、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撤场，逾期未撤场的，其设备材料视为自愿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 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缺勤三次以上）。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3 天或每月累计 5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 30 %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14.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无偿及时运出校外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甲方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1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乙方向甲方每次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六、补充约定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乙方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乙方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 乙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功能检测费和材料复检费。

3. 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甲方及乙方的单位公章并由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4. 乙方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乙方应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民工名册，为上岗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5.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包括但不限于防尘除沙、垃圾外运、材料运输等）应符合郑州市的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6. 现场临建及相关设施的防火要求，应符合郑州市有关消防的相关规定。

7. 乙方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8. 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和检测（包括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结构检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等按相关规范标准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经有关部门（机构）核实，证明乙方确是利用挂靠、借用资质、伪造证件、行贿、串通、故意抬价压价、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中标、非法获得承包合同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承包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再作相应处理，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根据甲方的需要，对项目提出的变更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1. 若承包方在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中档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按中档以上产品购买或采用甲方满意的习惯做法及标准进行施工，甲方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

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4. 其它

(1) 供应商必须对该项目安全问题负全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自主用工，如产生劳动、工伤等纠纷，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因中标方原因致使第三者遭受伤害和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刑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 造成损害后的经济损失、精神损失的赔偿:2. 引起诉讼时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材料费等)。中标方自行组织安全教育、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因中标方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劳动及工伤纠纷、第三方索赔等，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2) 投标期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应充分理解施工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并应对其报价的充分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疑问投标前提出。施工期间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的材质及规格等标注不详部分，由采购人进行明确或说明，合同价款一律不调整。中标人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否则，采购人有权阻止施工进行整改，整改不达标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综合部分
-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响应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 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地点					
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一)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响应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8)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9)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 (10)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和发生事故的应急预案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主要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本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材料，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主材)

备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展，但质量标准不低下的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扫描件。（供应商在满足资格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企业情况对所要求证件可自行删减）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其他

八、综合部分

(一)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四)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